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1201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無須臨時建築者，是否仍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新北市政府108年5月16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80853177號函，及林明哲先生108年4月25日林字第108042501號函。
- 二、查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4條第1至7款所列得申請臨時建築使用項目，尚非皆為建築法所定之建築物（內政部74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322192號函釋「花棚」不屬於建築法第四條所定建築物），例如：菇寮、花棚、養魚池、小型游泳池、運動設施、停車場、臨時攤販集中場……等，是該條應為得申請核准之臨時建築及使用，而非侷限為申請「建築」。另查本署104年3月23日營署都字第1043040090號函示：「……該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明文列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臨時建築使用之項目。是以，有關個案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作該條各款所明定之

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2. 上週公告

3. 呈不列以6月份重要公文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文	108年	6月	6日
第	1539		號